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31632-01 号

致：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谷亚韬律师、杨丽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同时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依法参与了现场参会人员身份证明文件的核验工作，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表决和形成决议的全过程。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

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毅先生主持。

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2,969.9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9993%。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3.召集人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清点、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969.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969.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3.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969.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969.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5.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2,969.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关于<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2,969.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7. 《关于<会计师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同意：2,969.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8. 《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2,969.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9.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969.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2,969.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1. 《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2,969.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2.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2,969.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3.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2,969.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4.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2,969.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见证律师: _____

谷亚韬

杨丽薇

2020年5月20日